

招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单位：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根据新发改投审〔2021〕36号批准，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监理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招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招标。

特此委托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